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嘉簡附民字第30號

原告 賴信宏

被告 劉盈麟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5年度嘉簡字第841號毀棄損壞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

法官 翁碧玲

法官 洪舒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玫熹